

淡江大學電機系「鄭吉泰老師紀念基金」實施辦法

105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學審會議通過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審會議修訂

一、宗旨：

為紀念淡江大學電機系(以下簡稱本系)鄭吉泰老師一生致力於機器人之研究、認真教學回饋系所栽培及關心弱勢族群之本懷，由鄭吉泰老師之家屬及親友捐贈成立「鄭吉泰老師紀念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補助本系學生參與偏鄉弱勢族群之機器人相關科普教育推廣活動，使鄭吉泰老師之理念得以傳承。

二、申請條件：

凡淡江大學電機系之在學學生參與偏鄉弱勢族群之機器人相關科普教育推廣活動皆可提出申請。

三、申請文件：

1. 活動申請書，請至本系網頁下載專區中下載填寫。
2. 活動計畫書。
3. 申請補助的同學需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活動書面報告與相關資料，據實予以核銷。

四、申請期限：

本補助可以隨時受理申請，但須於該次活動開始一個月前申請。

五、遴選方式：

本補助之核發及審查由本系學審會議審議決定之。補助金額以申請之活動規模與參與人數為審核的依據。

六、各項活動辦理經費支給標準，根據辦理活動之費用收據，據實核銷：

1. 交通費：團體以遊覽車車資為原則，如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得依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火)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
2. 膳食費與住宿費：依據「淡江大學各項經費支給標準表」之「膳食費」標準支給。
3. 保險費：投保金額以400萬元為限，採團體保險為原則。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由電機系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